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筑梅
设立日期	199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9547.23万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中山门外仙鹤门
邮编	211135
所属行业	房地产行业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9323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聂筑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3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807,700 股, 占比 20.9996%	直接持股 17,807,700 股, 占比 20.999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7,807,700 股, 占比 20.99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07,700 股, 占比 20.99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960,000 股, 占比 20.0000%	直接持股 16,960,000 股, 占比 2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6,960,000 股, 占比 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0,000 股, 占比 2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6年3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847,7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0.9996%变为20.000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自主自愿减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